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0〕347号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平潭镇人民政府：

贵府发来《关于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函》（平府函〔2020〕101号）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平潭镇阳光村地段，用地面积为122415平方米。现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总体规划（2014-2030）》、《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及现行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地块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总用地面积：122415平方米；

用地性质：机场用地（H24）。

二、规划标准（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2415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22415 平方米；

容积率： ≥ 1.0 。

三、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广东惠州平潭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的函》（惠市自然资函〔2020〕1389号），该地块建筑限高为63米。

四、该项目在建设时须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相关要求保持与北侧已建油库的安全距离。

五、该地块在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须提供水务部门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六、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关于海绵城市相关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60%。

七、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八、该地块进行方案设计时，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燃气、电源、通讯应接至对应周边市政管网。设计方案中须设置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若周边市政管网未接至污水处理厂或未完善，则须在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并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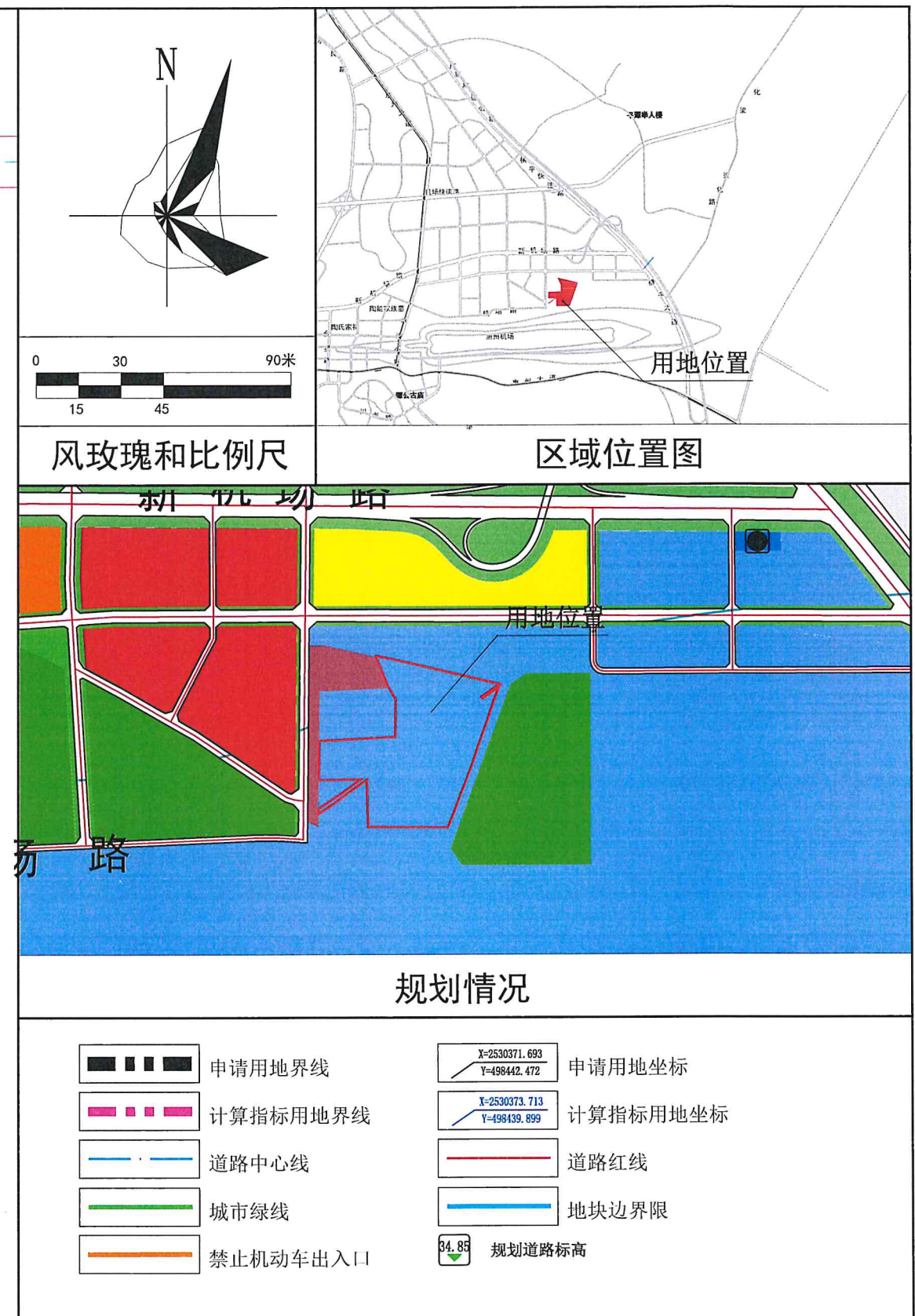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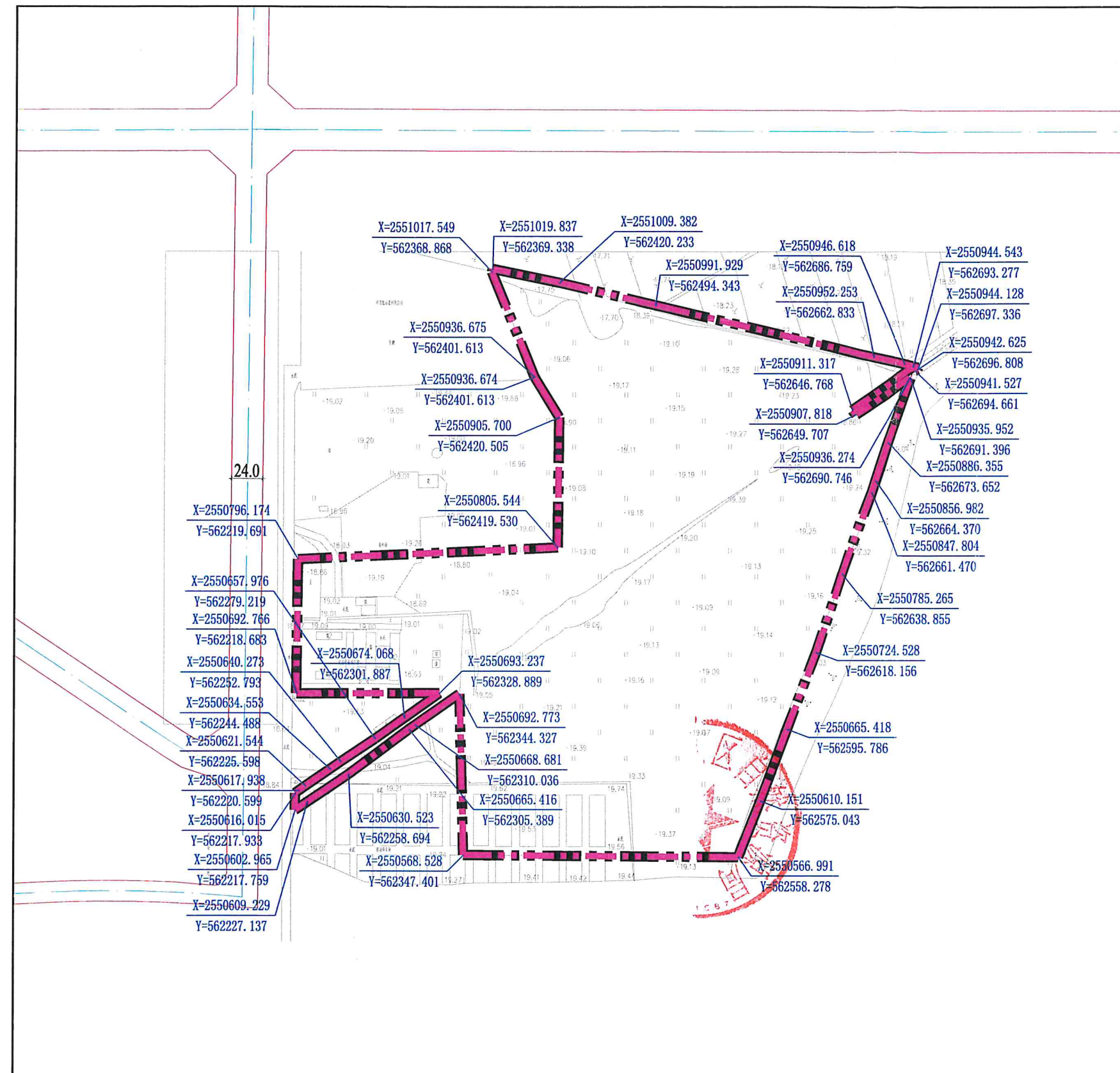
九、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十、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用于土地出让(划拨)，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完善土地手续的，自行失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规划控制图

图例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申请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停车位 (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 础设施
——	机场用地 (H24)	122415	122415	≥122415	≥1.0	——	——	——	——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 2、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人民政府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附图
制图时间	2020年9月24日		